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管制人員：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1.169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4 個，增幅為 2 個。..... 3,8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1	109.5	109.5 (—)	116.9 (+6.8%)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8%)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輔助隊伍，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支援政府的正規部隊；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透過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少年團，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和公民意識的機會。

簡介

3 民安隊負責為政府部門、外界組織和公眾提供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包括：

- 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包括抗災行動、山嶺搜救和郊野保護任務；
-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維持秩序、控制和管理人羣；
- 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援助有需要的人；
- 在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舉辦的大型運動或活動中表演，以廣宣傳；以及
- 透過現時編制有 3 232 名團員的民安隊少年團，為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紀律及技能訓練，並培養他們的公民責任感。

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民安隊繼續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颱風值勤、水災救援、山嶺搜救、撲滅及防止山火、社區服務、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以及對抗傳染病和輻射事故的應變訓練。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時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值勤候命的隊伍，隨時調派處理緊急事故(山嶺搜救、撲滅山火).....	32 000	33 000	35 000	32 000
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人羣管理服務.....	78 000	85 000	78 000	78 000
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徑.....	44 000	45 000	45 000	44 00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為公眾表演.....	6 000	8 000	7 000	6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	72 000 [△]	74 000	89 000 [§]	72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技能及紀律訓練.....	65 000 ^Ψ	65 000	80 000 [#]	65 000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目標 工時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康樂及 聯誼活動	115 000	119 000	125 000‡	115 000
由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社區服務	22 000 ^Δ	21 000	21 000	22 00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 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 安全訓練	20 000	20 000	22 000	20 000

^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八年起由 65 000 調整至 72 000，是由於民安隊新隊員人數增加，以及為配合加強推廣山嶺活動及遠足安全而提供更多訓練。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新隊員訓練和遠足安全訓練的需求增加。

ψ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八年起由 60 000 調整至 65 000，是由於為少年團員提供的訓練課程數目增加。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有更多青少年透過「夥伴學校合作計劃」加入民安隊少年團。

‡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舉辦的少年團活動及分隊組羣活動數目增加。

Δ 目標工時自二零一七年起由 25 000 調整至 22 000，是由於濕地公園要求執行的任務進一步減少，以及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人羣管理服務的規模有所縮減。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奉召執行緊急任務的行動次數			
山嶺搜救	109	96	100
撲滅山火	19	51	10
颱風、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	2	10	5
人羣管理及其他公眾服務的出動次數	205	234	21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表演的次數	56	46	5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的全日制及 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180	184	16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217	261	220
為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的康樂及聯誼活動數目	537	522	400
由民安隊少年團員提供社區服務的次數	115	147	12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的山嶺救援、 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課程／活動 數目	39	34	4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民眾安全服務處將會繼續安排職員和民安隊長官參與由專業團體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災難處理及山嶺搜救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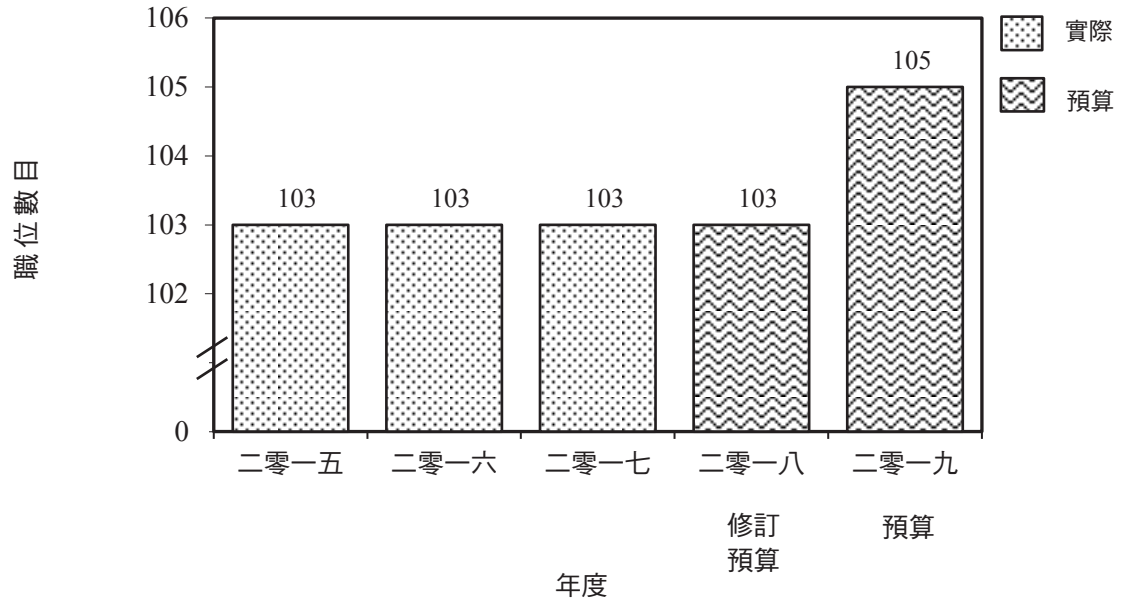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106.1	109.5	109.5 (—)	116.9 (+6.8%)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0 萬元(6.8%)，主要由於輔助部隊的運作開支和薪酬及津貼增加，以及增加 2 個職位。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5,098	109,468	109,525	116,899
	經常開支總額	105,098	109,468	109,525	116,899
	經營帳目總額	105,098	109,468	109,525	116,89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040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040	—	—	—
	非經營帳目總額	1,040	—	—	—
	開支總額	106,138	109,468	109,525	116,899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6,899,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74,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76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6,899,000 元，用以支付民安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安處的人手編制有 103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增加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8,59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8,784	41,282	39,550	41,930
— 津貼	566	454	1,052	470
— 工作相關津貼	5	9	8	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0	222	241	31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33	1,380	1,057	1,35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5,302	24,041	26,030	28,598
其他費用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38,003	40,460	39,863	42,060
— 輔助部隊訓練費用	1,445	1,620	1,724	2,168
	105,098	109,468	109,525	116,899